**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项目编号：ZN25C0033

采购项目名称：南岸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及2025年度秋季普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编制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采购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概况 - 6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付款方式 - 8 -

四、知识产权 - 8 -

五、其他 - 8 -

第四篇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9 -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 9 -

二、评审标准 - 11 -

三、响应无效 - 12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4 -

一、竞争性比选费用 - 14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4 -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

五、成交通知 - 16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16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

八、签订合同 - 18 -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5 -

二、技术部分 - 27 -

三、商务部分 - 29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1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6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岸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及2025年度秋季普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南岸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及2025年度秋季普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编制 | 25 | 0.5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本项目免收竞争性比选文件费。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2.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五）开标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花红路6号2幢）

（六）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七）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4:30

（八）线下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50050104360000003306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比选，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争性比选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比选。**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62899123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红路6号2幢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莉

电话：023-63206045 023-6746177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南岸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及2025年度秋季普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编制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是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号）要求，每年8-9月确定第三方技术单位要对辖区所有松林资源组织季专项普查，并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根据2020年林地变更数据显示，我区松林面积3.8万亩，主要分布在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长生桥镇、迎龙镇、广阳镇、南山街道、惠民街道、明月山林场、南山林场、老君洞、植物园等13个单位。结合我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危害情况，以及森林资源、地理位置、林分用途等情况，需开展秋季普查，编制年度防治方案。

二是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的通知》（渝林检〔2025〕2号）要求，于2025—2026年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以小班为单位查明辖区内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分布、面积、发生程度等并落地上图，明晰主要危害种类及空间分布特征。开展辖区内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价和风险评估，提出精准防控工作重心及防控策略。

**（二）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及市森防站有关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松林小班及有松树生长的其他小班开展调查，秋普、疫情检测都必须使用精细化平台进行采集后形成秋季普查报告；按市林业局相关规定对疑似病死松树取样，送重庆市林业局委托松材线虫病检测事权资格的单位检测、确诊；根据秋季普查结果，结合实际编制《重庆市南岸区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2.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

（1）采用人工踏查采集方式：采集信息时避免短时间一次性采集多个小班情况，除非拍照所站位置确实能看到采集的小班；如用无人机巡飞统计死树，拍照时尽量体现出无人机显示远景照片；采集拍摄照片要体现调查小班松树或松林状况，照片清晰，禁止拍摄房屋、道路、非松树等与调查无关的照片。

（2）采用无人机点位导入采集方式：必须保存所有影像备查。

（3）对市局第三方专业单位返回的不合格数据重新采集并完善；完成市级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成果编制时间要求**

1.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秋普调查，并形成成果报告；2025年10月15日前编制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报市林业局并通过评审。

2.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本次调查自采购后至2026年11月止。

（一）外业调查阶段（2025年8月至2026年9月）

2025年8月至2026年9月，按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开展调查，同步制作实物标本。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中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

（二）内业整理阶段（2025年8月至2026年10月）

1.调查数据整理。按照调查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在开展外业调查基础上，同步审核调查相关数据并整理实物标本。

2.调查数据审核。2025年8月—2026年9月，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包括调查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等。

3.成果汇总。2026年10月30日前，报送本地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和实物标本至市森防站。结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情况分析、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内容。尽可能采集完整生活史标本，每种害虫成虫标本上交不少于2号。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以采购人对其内容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经区林业部门审核通过；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经区、市林业局评审并通过（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认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审查费或评审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竞争性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争性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保证金 | 按比选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

注：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竞争性比选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竞争性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竞争性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争性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竞争性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15%） | 15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技术部分（35%） | 20分 | **技术方案（20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深度进行评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方法，提供组织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20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15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得10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工作方案。 |
| 15分 | **工作计划（1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进行评分。供应商人员组织到位，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承诺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得15分；供应商人员组织基本到位，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承诺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得10分；供应商人员组织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没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50%） | 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林业正高级工程师，得5分；林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林业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供应商参加项目的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60岁。2.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近2025年5月-2025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在2025年5月份以后的，提供成立之后至开标前月或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职称证原件备查。 |
| 2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多得15分；具有林业工程师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2024年1月1日起至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钻驻类害虫调查、检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9分 |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的得4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竞争性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争性比选。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比选费用

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争性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线下比选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网上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纸质文件正本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2.在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争性比选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肆仟伍佰元整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50050104360000003306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格式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一）质量要求（二）服务要求 |
| 二、执行标准：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工作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比选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争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单位：元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工作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